**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桶装水采购协议**

|  |  |
| --- | --- |
| 甲方：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 乙方：地址： |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沟通达成一致，甲方作为乙方指定饮用水供应商，现就甲乙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产品规格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产品** | **规格** | **零售价** | **协议价** |
|  |  |  |  |
|  |  |  |  |

备注：空桶及空桶押金：如甲方采购乙方 桶装水，需使用乙方的 空桶（下称“空桶”）作为周转桶。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 30 个空桶，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空桶归还乙方。如甲方导致空桶毁损、灭失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空桶回收要求的情况，数量在30个(含）以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经双方确认毁损、灭失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空桶回收要求的，空桶数量超过30个，乙方有权要求支付一定的赔偿金，但超出部分赔偿金额不超过 元/个。

**二，产品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约定的产品，保证全部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标准，水桶使用材质、期限及次数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质量问题。因乙方水质、桶质问题造成甲方饮水人员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甲方通过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送水通知，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需在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的，需及时主动告知需水部门，并协商好送达时间；送水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次送水应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均需双方人员签收确认，甲方在送水记录本上签字即视为乙方已按订单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4.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日报社内。

5.乙方送水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以及环保要求，要爱护甲方财物，不得损坏；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要照价赔偿。

**三、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5737Q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8号22层自编01单元01室电话：87373998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4001400905050081333 | 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以预付款方式结算货款，即乙方按照甲方下单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送水记录本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按甲方需水部门通知要求送水。

2.乙方须按订单数量与协议价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使用其他公司发票加盖乙方公章顶替，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每次将产品交付甲方时，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并签收确认，同时双方在送水记录本上核减相应数量的预付款产品。

4.甲方在财务结算上如有其它特殊要求，须提前30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货款按时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发货，直至甲方足额支付货款后乙方恢复发货，因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按甲方需水部门要求送水，在甲方预付款未消费完毕前不得出现断水情况，如有断水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

1.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当大桶桶装水采购数量达到18000桶或总采购数量达20000桶上限时，合同终止。

3.本协议共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